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200372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國科會函、附件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三主持人資格確認(A004)、附件四主持人聲明書(A001)、附件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入口畫面、附件六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常見問答(FAQ)、附件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操作手冊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即日起受理「11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大批)，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1月6日科會綜字第1120074179C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案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規定辦理，申請人務請先行詳閱各項規定，其資格並應符合上開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三、本計畫補助案之執行期限自113月8月1日開始，申請注意事項如列：
  - (一) 主持人職稱：申請表中之主持人職稱，請填現職(如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約聘教學人員、講師級約聘教學人員…等)，請依規定勿填寫榮譽職稱(如特聘教授等)。另請依前揭要點第三條規定，於「主持人資格確認」中勾選符合資格款目(如附件三：主持人資格確認A004)。

- (二) 獲准延長服務者：將屆滿六十五歲或已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獲准延長服務之計畫主持人如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檢附其聘書或出具證明延長聘期年限之正式文件，俾利國科會核給多年期研究計畫。
- (三) 首次申請計畫者：請依前揭要點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應於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如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thics.moe.edu.tw/> 線上課程等），並請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發處備查。另請於國科會申請系統「主持人聲明書」勾選「是」；曾申請過國科會任何類型之研究計畫者，則請勾選「否」（如附件四：主持人聲明書A001）。
- (四) 符合隨到隨審者：申請人如符合前揭要點第十條之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諸如：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三年內符合申請資格且從未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者．．．），請申請人務必提前致電通知，俾便協助確認申請資格及說明申請入口途徑。
- (五) 依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申請人為退休人員者，請依前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具事先循校內行政程序簽准之專簽，專簽內容應敘明相關國家級榮譽或獎項及「本計畫執行單位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 (六) 申請時程及路徑：
- 1、本計畫補助案校內截止收件為113年1月2日（二）上午9時止，為避免網路交通擁塞或不可抗力事件，務請申請人提早於國科會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作業，申請路徑如下：

- (1) 國科會網站 (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於功能選單中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研究獎)」，線上申請系統點選「新增申請案」，申請類別選取「一般研究計畫(大批)」或「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大批)」，進入線上系統製作申請書(如附件五：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入口畫面)。
- (2) 請所屬單位最遲務必於 112 年 1 月 2 日(二)上午 10 點前完成申請系統確認，並自系統列印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於同日下午 5 時前送達研發處，俾利本校依限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 (3) 倘逾期線上送出申請案者，請逕由所屬單位以本校名義備函申請，並請負責完成所有申請作業相關事宜。

四、有關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文件，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3555dc27-f75a-491d-b9b2-ab66c156801f?l=ch>)。

五、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2737-7592。本計畫相關規定之疑義，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 2737-7440、7568、7847、7980、8010。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